

連署人：陳曼麗 陳 瑩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第 1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行政部門對第 1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13 案。

13、

有鑑於事業廢棄物的運送及處理過程，經常有高污染及可能隱含有毒物質之虞，相關的從業勞工在第一線做運送處理工作，最容易暴露在廢棄物的危害中。

建請環保署於未來有關事業廢棄物處理的橫向聯繫中，應把勞動部納進來，以監督事業機構是否做好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工健康保護。

建請勞動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督促雇主設置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並督促雇主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給予從業勞工健康檢查及管理。

勞動部應針對事業廢棄物清理業啟動專案勞動檢查，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六條，其有不合規定者，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以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防止從業人員職業災害。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黃秀芳 陳 瑩 吳焜裕 吳玉琴

主席：向提案委員報告，本席認為本案比較有問題之處在於，建請環保署於未來有關事業廢棄物處理的橫向聯繫中，應把勞動部納進來，以監督事業機構是否做好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工健康保護。由於今日會議環保署沒有人員在場，這段文字要不要做修正？抑或是鍾委員要等到明天本委員會會安排環保署人員列席時，你再次提案？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補充說明的是，週一邀請環保署署長列席報告時，勞動部人員並未參與該次會議，由於此案事涉勞動部，除了當時主席有裁示之外，環保署人員也表示，如果勞動部沒有相關意見，就依照我們的提案責成勞動部做後續的處理與因應。

主席：對，我想對勞動部的部分應該沒有意見，大家可以同意通過，但因此事事涉環保署，當時委員也說過，如果我們沒有處理環保署的部分，要等到處理勞動部時又要再處理環保署，這恐怕也不行。除非本委員會安排環保署與勞動部進行跨部會專案報告，才能同時處理此事，否則，基於業務分工的考量，他們勢必無法跨部會回答委員的問題。

鍾委員孔炤：謝謝主席。其實，本席提出上述臨時提案，最主要是讓處理廢棄物的第一線勞工朋友相對地也能符合現行職安法，尤其是在第一線處理有毒物質的勞工朋友，他們能夠透過勞動部予以保障。如果主席同意刪除有關衛福部的文字，那就是回歸由勞動部積極處理，與環保署會後也能進行協商。以上說明。

主席：本席建議文字修正如下：「希望在未來有關事業廢棄物的橫向聯繫中，勞動部要主動會商環

保署，以監督事業機構是否做好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工健康保護。」如此一來，俟文字修正之後，就沒有所謂環保署的問題了。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14 案。

14、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104 年平均經常性薪資 38,716 元，但扣除物價漲幅後，實質經常性薪資 37,353 元，不如 2000 年 37,801 元，民眾實質月薪倒退 15 年。然而，勞動部卻決議，2016 年不調漲基本工資，爰要求勞動部檢討現行基本工資，一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回覆衛環委員會。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曼麗 吳焜裕 賴瑞隆 林岱樺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所謂的「要求勞動部檢討現行基本工資」，是請他們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之會議嗎？這是依照上述文字通過即可？

請問行政部門有無需要表達意見？

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由於今年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正好要成立，預計於 3 月 18 日召開會議，剛好可以配合委員臨時提案的時間，所以我們應該可以執行。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4 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由於方才臨時提案第 11 案及第 13 案有做文字修正，現在回頭處理第 11 案及第 13 案，請提案委員注意修正內容。

首先處理第 11 案。

第 11 案倒數第 4 行修正為：「……勞動部應在 520 前會同衛生福利部修正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參考指引，保障住院醫師每週最高工時，不得超過 80 小時，每日正常值勤時間不得超過 12 小時，連同延長值勤時間不得超過 24 小時。」

請問陳委員宜民，同意上述修正文字嗎？

陳委員宜民：可以。

主席：好。第 11 案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3 案。

臨時提案第 13 案第 4 行修正如下：「……未來有關事業廢棄物處理的橫向聯繫中，勞動部應主動會同環保署，以監督事業機構是否做好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工健康保護。」

雖然方才勞動部針對臨時提案第 13 案修正上述文字，但本席建議文字修正如下：「……勞動部應主動會同環保署確實遵照法規……」，但我所提出的修正文字好像還是不太通順。

請鍾委員孔炤說明。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建議，臨時提案第 13 案刪除第 4 行「建請環保署於未來有關事業廢棄物處理的橫向聯繫中，應把勞動部納進，以監督事業機構是否做好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工健康保護。」等文字，如此就符合由勞動部的……

主席：好。依照鍾委員的修正內容更乾脆。

臨時提案第 13 案依照鍾委員孔炤的建議，刪除第二段文字，本案照上述內容修正通過。

今日會議臨時提案到此結束。

現在休息至 13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詢答，請黃委員秀芳質詢。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長久以來，傳統產業是臺灣經濟發展非常重要的一環，目前在彰化登記的製造業工廠共有 9,000 多家，很多都是中小企業，有的甚至是家中幾人組成的，本席今天就要與部長探討目前這些中小企業所面臨到的幾個問題。

因為小公司的規模與人數有限，無法像大公司分工的那麼細，所以小公司的勞工往往會身兼數職，舉例來說，有些勞工要負責的工作可能包括機械修理、廠房清潔、產品搬運及工廠環境美化等工作，但勞動部針對製造業外籍勞工工作延伸的規範很死，有些中小企業或家庭代工廠可能有聘請一、二位外籍勞工，並讓這些勞工做搬運產品或清理貨車的工作，但這樣就被申訴了。一般來說，小規模代工廠的員工有限，分工沒辦法這麼細，所以本席想請問部長，清理貨車、搬運產品算是讓外勞從事許可以外的工作嗎？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雇主在引進外勞時，都要明列其工作範圍與事項，有關延伸工作的部分，我知道委員的考量，剛剛委員提到的是從雇主的角度來看，若從勞工權益保護的角度來看，我們也很擔心有些雇主會不斷延伸工作，所以適時的規範是有必要的。

黃委員秀芳：我剛剛講到的這些工作，例如搬運產品、清理貨車、廠房清潔工作等，有些工作與生產製造是密不可分的，請問勞動部可否針對這種狀況去進行檢討，將這種狀況視為核准工作的延伸而不予裁罰？

陳部長雄文：委員已經提出來了，我們就去了解一下這些產業的特性，如果以產業特性來看，這些工作是在勞工可負擔的範圍內，我們可以檢討這些產業的外勞延伸工作可以到什麼程度，這個我們可以去進行。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因為目前很多中小企業都提出這樣的抱怨。

另外，本席要請教一個也是企業實際上所遇到的問題，如果外籍勞工在工作以外的時間去外面喝酒，後來車禍導致失能，沒辦法繼續工作，但是認定該勞工是否失能的判定時間需要 6 個月，請問在這 6 個月的時間中，雇主有沒有權利將這名勞工解僱？畢竟該勞工的事故並不是在工作時發生的，此時雇主是不是有權將勞工解僱？

陳部長雄文：這個問題，我請劉署長答復。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劉署長答復。

劉署長佳鈞：主席、各位委員。依照就業服務法的相關規定，外勞有醫師開具的證明，可以申請廢止跟專案申請，這是對雇主來講，至於對外勞來說，因為職災失能，雇主不能終止契約，可能